

# 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廉人社监指字〔2026〕第6号

吕锡豪（身份证号码：44098219\*\*\*\*\*5179）：

你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在广东红湖农场沼气池项目中拖欠徐康萌、李腾光、李土明等11人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63486.1元。

现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和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于2026年1月15日前支付清拖欠徐康萌、李腾光、李土明等11人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工资共63486.1元。

你应当在2026年1月1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联系电话：0759-6618468

附件：欠薪明细表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8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## 欠薪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广东红湖农场沼气池项目  
实际责任人：吕锡豪

序号	姓名	欠薪时间	当前工人被欠薪金额（元）
1	徐康萌	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	5533.6
2	李腾光	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	8850
3	李土明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680
4	吴阳娇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2440
5	李水轩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3050
6	李观喜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6080
7	李带弟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3721
8	李土生	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	16132
9	朱和武	2025年10月份	4987
10	邱进强	2025年10月份	5400
11	曾德金	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	6612.5

合计：63486.1元